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 2347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1. 上週日黃趙秋金老姊妹安息主懷，已於 22 日完成喪葬禮儀，求主安慰遺族並加添所需要的恩典和力量，也感謝弟兄姊妹的關心與代禱。
2. 感謝神，上週聯會婦女部在台東舉行的師母退修會順利完成。
3. 林以諾傳道今日應邀到彰化利河伯教會分享信息，請代禱。
4. 教會本週五（9 月 29 日）晚上 5 點舉辦中秋烤肉活動，每人 300 元，國小 200 元，本會正常聚會會友優惠 75 歲以上及 6 歲以下免費。請向小家長或麗蓮姊妹報名，報名至今天中午截止。
5. 我們將於十月份起，開始《禱告事工》第一季，共計 13 週，本季代禱主題：為教會。為預備材料報名至今天截止，邀請弟兄姊妹們踴躍報名參加，請向懿琴姊妹報名。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全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4,23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1 筆合計 3,0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28	9	3,000									

3. 感恩奉獻共 1 筆合計 4,000 元：028 號 4,000 元

9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90,820 元-支出 201,815=(-110,995)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502,665 元，今年結餘為(-101,123)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我的 Me Time 討神喜悅嗎？】

「Me Time」，意思在鼓勵人們於忙碌生活中，分出一段屬於自己、能自己想做事的「私人時間」。這樣的時間每個人應該都需要，畢竟，連耶穌都會刻意遠避人群，到山上「獨處」！從下面這三點，你我可以檢視自己安排 Me Time，是否討神喜悅。

你做的事情不該讓你感到羞愧。你怎麼安排 Me Time 的時間呢？你的私人時間不應該讓你感到羞愧，也不是讓你恣意放縱的機會，不論做什麼都應該討神喜悅。提摩太後書 2:15 教導，「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做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你會重新得力。在 Me Time 之後，你會感到生命被更新、壓力減輕，以致有能力迎接下個挑戰。「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 11:28)

別人可看出你的改變。Me Time 是從新得力的時間，別人應該要能看得出你的改變。不論是內在還是外在，我們會變得更有精神、充滿盼望和力量。如羅馬書 15:13，「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願上帝祝福你的時間，特別是在尋求安息和力量的 Me Time 時刻，如以賽亞書 58:11 所應許，「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3eol9M>)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4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楊逸軒	陳瑋瑄	王漢堂
下主日(1日)	提摩太	周艷湘	暫停	提摩太	陳文賢	高傳道	林麗蓮	高傳道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貪婪之心不可有

經文：出埃及記二十 15-17

講員：高浩倫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祭司服事的實際

經文：利未記十 1-20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紀錄：陳憲緯 弟兄

一、自作主張的慘劇 (10:1-7)

1. **人違背聖潔**：利未記 9:23-24 說：「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我們應該要預期的是此後以色列人就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但是緊接而來的是不到一天的時間祭司家族就死了兩個祭司：拿答、亞比戶。「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利十 1)，在此處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有三件事：

A. 各人自己香爐 (אִישׁ מִתְּחִוּוֹ)：在出埃及記 27:3 說：「要做盆，收去壇上的灰，又做鏟子、盤子、肉錘子、火鼎；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銅做。」當中的火鼎與香爐是同一個字，指的是一種容器，主要的作用是在收取壇上的灰，或是盛裝較熱的東西。從出埃及記可以得知這個香爐是耶和華吩咐製造的，是會幕裡的用品。但在此處卻說是各人自己的香爐，也就是拿答和亞比戶的所拿的是各人的香爐，是不該在聖所中出現的物品。

B. 盛上火 (אֵשׁ)：就字面翻譯是火及盛上沒有錯，但若沒有一個正在燃燒的東西，如何能夠讓香爐來盛上？因此，有學者認為應將此處翻譯作煤炭。也就是說，拿答和亞比戶在他們私人的香爐中裝上煤炭，才有可能點火。而在利未記 10:1 後段提到的「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凡火 (אֵשׁ זָרָה) 當中的 זָרָה 意思是陌生、仇敵、犯姦淫、令人厭惡等負面的意思。詩篇 44:20、81:9 提到「外邦的神明」，外邦用的就是 זָרָה 這個字；箴言 2:16 節「智慧要救你脫離淫婦」；箴言 5:3 「因為淫婦的嘴滴下蜂蜜」；箴言 5:20 「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這當中淫婦用的也是 זָרָה。因此，此處翻譯成凡火的這個字指的是耶和華所不喜悅的東西。這裡的凡火不單說他是平凡的、是凡俗的，而是一種耶和華所沒有吩咐的、是一種耶和華所不喜悅的。(…接續下頁)

C. 加上香：從經文本身無法知道香有沒有問題，在出埃及記 30：31-38 中規定了香的製作方式，也禁止個人按照這個配方為自己做香。出埃及記 30：36-38 說：「……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從利未記第十章中我們無法得知這個香的製作是否符合出埃及記的規定，但能知道的是拿答和亞比戶把至聖的香放在神所不喜悅的火上燒，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因此，這一連串的錯誤都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導致了第二節的結果。

2. 神維持聖潔：利未記 10：2 說「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在舊約當中火時常代表著神的憤怒，但也時常代表著神的同在與潔淨，這也是火的一個實際的功能。火有煉淨的功能，如從礦石中提煉金屬必須用高溫的火。因此，此處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火，是要處理第一節耶和華所不喜悅的。顯示了耶和華的忿怒，同時也造成了一個效果：拿答和亞比戶所污染的聖所被耶和華親自潔淨。

在啟動會幕時，祭司所獻的潔淨祭是用牛犢，是為了提醒亞倫不要再犯金牛犢事件的錯誤。為何利未記的作者要記載這件悲慘而且不光彩的事情？因為神總是不斷地提醒，但是人總是不斷地犯錯。從摩西五經當中也發現和拿答、亞比戶有相同元素的罪行，結果都是被吞滅了，在民數記第十六章中記載了可拉一黨的事件，民數記 16：1-3 說：「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入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此處帶頭攻擊摩西的是被揀選來服事神的利未的子孫及以色列會眾的首領，他們應該是摩西最有力的助手及同工，但卻起來攻擊摩西。而他們攻擊摩西的原因似乎非常屬靈，他們說：「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這種表面上看起來冠冕堂皇的理由卻是來自於他們的不順服，他們對摩西不服氣，也就是不順服耶和華的吩咐。在民數記十五章，耶和華藉著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一些應當遵守的事情，然後 16：1 可拉一黨的人就起來攻擊摩西。

16：3 和合本翻譯做「你們擅自專權」這個翻譯不好，他原文是 **רַב־לֶקֶם**，其他的主要中文譯本都翻譯做「你們太過分了」這個翻譯較貼近原文的意思，這裡的意思應該是說摩西你太過分了，在十五章時摩西吩咐了以色列人做了許多的事情。因此，十六章一開始便對摩西說他太過分了，怎麼能夠吩咐我們做這麼多事情？誰知道這些事不是耶和華的吩咐？接著說「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意思是大家都是耶和華的子民，你摩西憑什麼比他們聖潔？憑什麼耶和華只對你說話？所以最後講的才是他們心中真正的想法：「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他們用冠冕堂皇的理由來掩飾他們內心的不順服，那要如何證明摩西的權柄來源真的是耶和華呢？

民數記 16：17，可拉一黨的人拿著各人的香爐，也就是與利未記中一樣的東西，而他們下場在 16：31-35 說：「……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利未記和民數記這兩個地方的記載都有著很重要的相同的元素，都是有各人的香爐、火，最終都導致了滅亡。這兩個事件的主角，一個是神所揀選來服事祂的人，也就是祭司；另一個也是神所揀選來服事祂的人，也就是利未人和百姓的領袖。這兩個事件所使用的物品都是各人的香，結果都有火，而導致人滅亡。因此，這兩句經文都在傳達一個真理，耶和華是分別為聖的神。分別為聖的這個聖是聖潔，但很難用文字來描述聖潔，只能很模糊地說這是神的屬性，是一種與眾不同的屬性，是一種與世俗有分別的屬性。或許聖潔會讓我們聯想到一片光明、完美無瑕，但聖潔這個屬

性絕對遠超過這個畫面。因此，我們無法以簡單的定義說出耶和華是分別為聖的神是什麼意思？只能很籠統的說，耶和華是分別為聖的神、是與眾不同的神、是不同流合污的神、是不可玷汙的神。關於耶和華是分別為聖的神，我們必須很謙卑地來到神的面前，求神讓我們有更多的體會，畢竟我們有限的人是不可能完全瞭解這位無限的神。

在利未記中，即使是被揀選的祭司不遵守耶和華的規定，使用各人的香爐，而不是聖所的香爐；使用凡火，而不是從耶和華而來的聖火，他們就被聖火吞滅。因為耶和華是分別為聖的神，所以不能用自己所想出來的方法來敬拜祂，甚至是用拜偶像的物品來敬拜祂，因此有從耶和華出來的吞滅了不守規定的祭司。聖火除了有刑罰的效果，同時也帶來了潔淨，去除了凡火。另一方面也代表聖火遠大於凡火；耶和華遠大於偶像。而在民數記中可拉一黨的人不順服從耶和華而來的權柄，因此藉著他們拿著各人的香爐來表示可拉一黨人與摩西是不一樣，他們是和耶和華同一邊的人，是不合耶和華心意的人，然後他們就滅亡，這就是不分別為聖的下場。有學者說：「耶和華的神聖是不容妥協的，近前來事奉神的人必須以神的吩咐及祂的同在為中心，不能以個人的元素及主張為中心。」（高銘謙，《利未記》，212。）神總是不斷提醒，但人總是不斷犯錯。

在會幕啟動之後，利未記 9：24 說：「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緊接著 10：1 當祭司沒有分別為聖的時候，10：2 節說：「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同樣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卻造成了一個截然不同的效果，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聖火可以顯示神的悅納與同在，同時也能帶來刑罰。10：3 說：「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清楚的說明耶和華用火吞滅拿答和亞比戶是為了祂聖潔的緣故、為要得著榮耀。我們時常以為要過著歡喜快樂的生活才是榮耀神，要禱告蒙應允才是榮耀神，但是此處提醒我們神的榮耀，也會在敬畏和審判當中得到彰顯。10：3 最後說亞倫就默默不語，此處更好的翻譯是亞倫就啞口無言，亞倫的兩個兒子死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心中可能會有許多負面的情緒，但當摩西說明這是為了分別為聖、為了得神榮耀的時候，亞倫就無法提出抗辯。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是，拿答和亞比戶事件是在七天等候期結束後馬上發生的，他們已經經過這七天，還馬上發生這樣的事情。而我們現今社會，流行的是速食文化，用七天去理解一件事情，可能對許多人來說是很困難的事情。現今我們在網絡上時常看到三分鐘帶你讀完一本書、五分鐘帶你瞭解某某事件等。有個名詞叫做 Tiktok Brain，也翻譯作抖音腦，在速食文化越來越嚴重的情況下，導致人們無法花較多的時間來瞭解整件事情。速食文化並非不好，我們可以藉此來瞭解一個架構，但裡面許多細節或完整的東西，需要慢慢累積以理解事件的全貌。同樣，信仰也是如此，我們無法以很短的時間就完全地瞭解我們所信奉的這位神，速食文化導致了現代基督徒信仰上面的膚淺。拿答和亞比戶經過七天的訓練，一出來就死亡，我們基督徒，如果不持續的接受訓練與親近神，我們很容易就被這個世界其他聽起來很有道理的異端學說，甚至像可拉一黨說出一堆看似屬靈的道理，就因此而受影響。

3. 處理善後仍要聖潔：利未記 10：4 說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來處理屍體。亞倫一共有四個兒子，民數記 3：2 說：「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老大及老二在這次事件中死亡，按照以色列的習俗，他們應當要找最親近的親屬處理後事。但他們的親兄弟仍在會幕裡面當差，不能接觸死屍，否則就會不潔。因為在供職期間，他們不能離開會幕，就找了堂兄弟來幫忙。10：5 說「把他們穿著袍子抬到營外」和合本的翻譯似乎有些奇怪，在現代中文譯本修訂本說「抓住屍體的衣服，把屍體抬到營外去」；新譯本說「把他們連同他們的衣服抬到營外去」；呂振中譯本說「就他們穿著祭司內袍的情狀，將他們抬到營外去」。這個從耶和

華面前出來的火燒死了拿答和亞比戶，但沒有燒毀袍子，他們仍然穿著祭司袍。他們可以拉著祭司袍，而不必直接碰觸屍體，把屍體抬到營外去。如此一來，在這一節當中，耶和華處理沒有分別為聖的祭司時，仍然保持他的聖潔。第一，處理屍體的人，不必碰觸屍體，避免被污染成為不潔；第二，由他們的堂兄弟處理，使身為親兄弟的祭司仍然可以在聖潔的會幕中服事耶和華。10：6-7 摩西對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的吩咐看似也不近人情，這兩節禁止亞倫一家為了拿答和亞比戶的死亡和哀呼。10：7 節說：「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耶和華的膏油在他們身上，應當理解做他們正在供職期間，亦即他們正在服事耶和華的期間。因此，不是成為祭司就不能因親朋好友的死亡而哀傷，而是說當你擔任祭司，在服事神的期間不能為死者哀傷。因為死亡的屬性和聖潔的屬性是背道而馳的，聖潔所帶來的是神同在永遠豐盛的生命。

二、對祭司的特殊吩咐 (10：8-15)

1. 禁止服事期間喝酒 (10：8-9)：利未記 10：8「耶和華曉諭亞倫說」這是在利未記中唯一一次耶和華直接對亞倫說話，表示這是針對祭司這個職分的特別吩咐。10：9 說祭司在服事期間不能喝酒，並且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古代酒是非常普遍的飲料，若沒有乾淨水源，一個人喝的酒可能會比他喝的水還要多。因此。對於身為現代的我們來說，禁酒令似乎不難，但對於舊約時代的人來說，酒卻是民生必需品。因此為什麼拿細耳人的條例裡面要有禁酒令？因為這代表了在他們生活上面會有重大的不便。在拿細耳人條例頒布之後，整本舊約中有許多先知、祭司及君王，卻只有一個拿細耳人，因為太困苦了。既然在古代酒是這麼普遍的東西，為何還要對祭司發出禁酒令？在舊約聖經中有好幾處都對喝酒有負面的看法，比如：以賽亞書 28：7、何西阿書 4：11、7：5 等等，另外還有箴言 20：1 說：「酒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簡單地說，酒會讓人失去對自己的控制能力而導致行為失序。而最後這句「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直接翻譯是「凡迷戀它的，都無智慧。」聖經並不是普遍性的禁止喝酒，而是反對沉溺於其中。因此在利未記中禁止祭司在供職期間喝酒，第一個原因是要預防祭司的行為失序，因為我們的神是規規矩矩的神，行為失序就會抵觸祂的聖潔。第二個原因可能跟神秘主義有關，我們應該都看過有些人喝酒喝到搖搖晃晃、手足舞蹈或講難以理解的話，在民間宗教中有所謂為神明辦事的，當神明附身後，也會有類似的情形。因此，當祭司在會幕裡，百姓在會幕外遠遠看著時，因為他們無法聞到酒味，單看外表的行為很難判斷祭司是否喝醉或是因為靈的作用，因此禁止祭司在供職期間喝酒。這也是為什麼保羅要將喝醉酒和聖靈充滿相提並論，保羅在以弗所書 5：18 節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當我們單看外在行為時，有時喝醉酒與被聖靈充滿是很難分辨的。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中的五旬節聖靈充滿事件中，外人就說大白天的你們怎麼就喝醉了？但事實上他們是聖靈充滿。第三個原因可能和禁止偶像崇拜有關，因為在古代中東地區有許多的神明祭拜儀式會有喝酒的環節。因此，祭司在供職期間禁止喝酒，因為祭司服事耶和華必須是清醒的，是完全不涉及偶像崇拜的。

2. 祭司的職責 (10：10-11)：利未記 10：10-11 有兩個動詞，分別提到了祭司的兩項職責，去分別、去教導。V10. 去分別 (לְתַבְּרֵל)：去分別是要去分別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這個去分別我們要回到耶和華創造天地時，耶和華把光暗分開了、將空氣以下的水與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分晝夜分別明暗等等，當中分開和分別與去分別都是同一個字。而穿插在其中的就是各從其類，神的心意就是要恢復這個世界，回到當初神所創造天地的狀態。因此利未記所有的條例都是朝著這個方向訂定的，所有的職分都是為了這個目的來設立的。當創造天地的時候，耶和華要將某些東西分別，在建立祂子民時也必須與其他的受造物分離，象徵著耶和華建立的秩序。因此，在利未記中能不斷地看到哪些狀態下是潔淨的、是不潔淨的；哪些狀態下是聖的、是俗的，是由祭司按著耶和

華的吩咐使他們可以各從其類。也正因为這象徵著神的創造，因此分別潔淨和不潔淨，就不是分別成好的與不好的，分別潔淨與不潔淨只是為了各從其類。而分別聖和俗是在分別和各從其類的基礎上，將受造物分別為歸屬耶和華的和屬於耶和華的，或是歸屬於世界這兩種最終不同的結局。此處祭司的第一個職責是去分別象徵著耶和華造天地時候的分別，也藉著分別將屬神的百姓納入了神的秩序當中，分別成為祭司的國度、聖潔的國民。

V11. 去教導 (לְהוֹרֶה)：教導的是耶和華藉摩西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以今天的狀態來講，就是教導聖經，而不是任何自己發明的道理。即使是教導聖經，也必須要按著正意去分解真理的道。在舊約以西結曾提出批評，在以西結書 22：26 說「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有些祭司胡亂解釋。在新約彼得提醒我們說「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 1：20)，因此鼓勵大家學習原文，因為許多時候一種語言很難用另外一種語言完整的翻譯出來。因此為了能夠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必須要用到原文。要解釋聖經需要許多嚴謹的步驟，絕對不是想如何解釋就解釋。

3. 祭司當得的份 (10：12-15)：利未記 10：12-15 記載了摩西吩咐亞倫家族要繼續按照獻祭的條例，在潔淨的地方吃素祭，要取得搖祭與舉祭中他們所當得的份。而亞倫的兩個兒子才剛死，此處所要強調是不可因個人因素而中斷服事，要繼續完成整個祭儀，忠於神的召命比個人與家庭的需要更加重要。

三、不同的見解 (10：16-20)

利未記 10：16-19 記載了摩西和亞倫之間的爭執，起因是對於要採用哪一種潔淨祭的看法不一。摩西發怒的原因是為什麼沒有吃潔淨祭？為什麼沒有把祭牲的血拿到聖所？摩西為亞倫違反規定而發怒。在潔淨祭的條例當中，有兩種潔淨祭，一種是燒的潔淨祭，比如在 4：3-12，若是受膏的祭司所獻的潔淨祭就要用燒的，就必須將祭牲的血帶到會幕裡對著幔子彈七次，要塗抹在香壇的四角上。而另一種是吃的潔淨祭，在 6：26 說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這兩種潔淨祭的差異學者們間有不同的看法，但大致上的區別有兩種，第一種是以獻贖罪祭的人的身份區分，若是祭司或是為了全會眾而獻的就要用燒的，其他的就用吃的。第一種區別是在於罪的嚴重程度，嚴重的要用燒的；比較不嚴重的就用吃的。因此此處摩西認為這時應該要用吃的潔淨祭，因為第十是緊接著是第九章的會幕啟動，此時很可能是會幕啟動禮的尾聲，或是會幕啟動後的第一次一般性獻祭。所以沒有所謂嚴重的罪或是必須要為全會眾獻潔淨祭的任何原因，而應當採用吃的潔淨祭。拿答和亞比戶已經死亡，雖然他們是祭司，犯罪應當要用燒的，但為死人獻祭是沒有用的。同樣為死人禱告是沒有用。因為他們的結局已經確定。所以摩西認為應該要用吃的潔淨祭。第二個是血禮的問題，摩西認為若要用燒的潔淨祭就應該要有血禮。亞倫這時候剛死了兩個兒子，全家人處在悲傷之中，同時亞倫可能認為這兩個兒子罪行重大可能會為全會眾帶來不潔，而臨時改用燒的潔淨祭，也因為他臨時改用燒的潔淨祭，那些血並沒有留下來，就沒有施行血禮。所以在 10：19「亞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看為美呢？」簡單的說，這個紛爭是對於要採用哪一種潔淨祭的看法不同，而不是違反了獻祭的條例。在亞倫解釋之後，摩西就接受了，10：20「摩西聽見這話，便以為美」。因此也再次的看到雖然妥拉的條例看似很多，但神也留下了許多的彈性空間。

四、信仰反思

1. 拿達、亞比戶的死亡事件 (含後續處理)，對你的服事態度有何影響？
2. 用你的話來描述，你對「分別為聖」的理解。
3. 當你在服事上遇到不同意見時，你如何處理？